

纳税基础知识



1.42

山东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今年是“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实施的第一年。

为了给“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筹集足够的资金，税收工作必须适应国家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强化征收管理，大力推进以法治税。根据目前全国税收形势，很有必要普及税法知识，提高人们的纳税意识和观念，促进纳税人养成自觉纳税的习惯，为此而编写了《纳税基础知识》一书。

《纳税基础知识》以以法治税为主线贯穿全书，重点介绍税收法律知识，主要回答了公民为什么要纳税、纳哪些税、怎样纳税及其不履行纳税义务违反税法要受到法律制裁等问题。

《纳税基础知识》读者对象是所有纳税人，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三资企业及机关单位等。因此，本书对普及税法知识，使人们树立纳税光荣的新风尚，在全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税收秩序，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税收环境，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很有现实意义。

《纳税基础知识》在山东省税务局关怀和支持下，在山东省税务学校关怀和指导下，由王光成、王明之、冯亚伦、孙世忱、李伟元、李宝成、张以平、崔秀英（按姓氏笔划排列）

诸同志编写，其中孙世忱、李伟元担任主编，李宝成、张以平担任副主编，冯汝沅担任主审。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缺点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对于在写作过程中给予帮助的诸位同志，致以虔诚地感谢！

编 者

1991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本质及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原因.....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本质 区别.....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税收的职能作用.....	(9)
第五节 依法纳税是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尽的 义务.....	(11)
第二讲 我国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15)
第一节 我国税收的产生.....	(15)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发展.....	(16)
第三讲 税法.....	(21)
第一节 我国税法形式.....	(2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6)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31)
第四节 税收立法 执法 司法.....	(42)

第四讲 我国现行税法主要规定	(46)
第一节 产品税.....	(46)
第二节 增值税.....	(53)
第三节 营业税.....	(61)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7)
第五节 盐税.....	(68)
第六节 资源税.....	(72)
第七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75)
第八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80)
第九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84)
第十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86)
第十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87)
第十二节 个人所得税.....	(92)
第十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95)
第十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98)
第十五节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101)
第十六节 车船使用税	(105)
第十七节 房产税	(107)
第十八节 印花税	(109)
第十九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
第二十节 建筑税	(114)
第二十一节 烧油特别税	(116)
第二十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 节基金	(118)
第二十三节 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	(121)

第二十四节 税收与企业	(122)
第五讲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26)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和原则	(126)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沿革	(128)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31)
第六讲 税收征、管、查工作	(13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134)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体系	(14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形式	(188)
第四节 税收征收方法	(192)
第七讲 促产增收为国家多做贡献	(197)
第一节 促产增收的必要性	(197)
第二节 促产增收应遵循的原则	(200)
第三节 促产增收的方法	(202)
附录 综合性税收法规	(204)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4)
附录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 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 条例的决定	(212)
附录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 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 的决定	(213)
附录四、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	

定	(213)
附录五、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	
定	(216)
附录六、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暂	
行条例》的通知	(220)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暂行条例	(221)
附录七、财政部关于检发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230)
附件： 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30)
附录八、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对个体工商业户税收检查	
的通知	(240)
附件： 国家税务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	
的通告	(245)
附录九、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	
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247)
附件：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查案件标准的规	
定(试行)》中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规定	(249)
附录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250)
附录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	
行条例	(258)

第一讲 税收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本质及特征

一、税收的定义：

什么是税收？概括地讲，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特定分配。

如何理解这句话呢？我们知道，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最基本的职能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已存在的生产关系。国家为了实现其阶级统治的职能，需要建立军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为了维护已有的生产关系、管理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又需要建立行政事业机构、设置官吏、兴办文教卫生和其它公共事业来满足全社会的公共需要，如办学校和医院、开拓道路、兴修水利等。无论是公共需要还是为统治阶级利益的基本需要，都体现了实现国家职能的要求。国家就像一部庞大的机器不停地运转着。国家机器的运转需要有动力。这个动力就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必须消耗一定量的物质财富。但国家作为上层建筑的存在形式，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那么国家所需

要的物质财富从何而来呢？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国家消耗的物质财富只能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

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国家的权力。”国家取得各种收入，所凭借的或是财产权力，或是政治权力。税收作为特定的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因此，通常也把税收称为国家税收。国家征税权力是通过法律、法令和法规形式得以体现的。国家预先通过立法机构制定的税法是征税的规范和标准，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不依法纳税者将要受到国家有关法律制裁。这种体现法律关系的特定分配，国家不付任何代价，也不付任何报酬，是国家无偿取得收入的特殊分配形式。

二、税收的本质：

大家知道，事物的本质是事物本身固有的特性以及此事物与彼事物间内在的联系。因此说，税收定义的基本点就是税收内涵本质，概括起来表述如下：税收本质是国家为满足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本质包括如下内容：

1. 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分配的政治前提。
2. 剩余产品是税收分配的物质前提。“捐税的来源是国民的劳动”，只有劳动才能创造社会产品。社会总产品〔 $C + V + M$ 〕中的 C 、 V 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补偿，不能作为税收的来源，只有 M 才是供社会分配的剩余产品，是税收分配的物质前提。

3. 税收分配体现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的特定的分配

关系。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一般又称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象。税收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它分配形式的基本标志，是区分税与非税的基本尺度。具体讲税收特征有：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以法律、法令形式规定的带有强制性的征收。这些税收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只要税法明确规定应该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属于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在我国宪法中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在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也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且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处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税收的这种强制性表明，税收与捐献、企业上交利润等非强制性国家收入在取得的方式上有明显的不同。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对纳税人征税是无偿的，税款直接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国家也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税收的这种无偿性，与国家付出代价取得的收入有着明显的区别。如国家发行的各种债券、国库券，以及从国际间取得的各种贷款等，虽然也是国家财政收入，但都要付出代价，即还本付息，是有偿的。列宁曾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是对税收无偿性的高度概括。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预先以

法律形式规定了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税务部门和纳税人都要按照预定标准征收或缴纳，双方都不得随意改变。税收征收标准一经法律形式确立，原则上就应“多一分不收，少一分不行”。税收的固定性还体现在时间上，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否则要加收滞纳金。这样，就保证了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通常称之为税收的“三性”。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税收的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前提，没有强制性就不可能使国家取得无偿和稳定的收入；税收的无偿性是“三性”的核心，而取得稳定和无偿的收入满足国家职能需要，是强制性征收之目的；税收的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有直接联系，如没有一个预定的法律标准，任意征收或随意缴纳，必然会影响征纳双方利益，容易产生税负不平现象，从而影响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具有固定性，保证了征纳双方利益和税收负担均衡，保证无偿强制地取得连续稳定的财政收入，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 客观原因

积四十余年经验得出结论，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不仅有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而且还必须强化税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

设服务。其原因是：

一、税收分配的优越性决定国家必须利用税收工具。这是因为：（1）社会主义国家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职能和组织领导社会经济物质文化生活的管理职能，需要大量资金，而税收是保证财政收入及时、稳定的最有效的手段。这说明税收的存在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客观要求。（2）根据马克思再生产原理社会总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消费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分配。通过分配形成社会补偿基金、积累基金、消费基金和后备基金。其中补偿基金属于企业财务分配范围，而其他基金属于财政分配范畴。对于属于财政范畴的预算收入以税收方式集中到国库是最好的，因为税收具有“三性”，比起其他财政收入方式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决定了国家必须采用税收分配这一独特方式。由于社会主义历史的长期性决定了税收分配的客观必要性。

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目前我国在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前提下，多层次生产力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与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税收必然仍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有效的形式。这是因为：（1）《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就决定了“全民所有制”同“国家直接经营”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国家不等于企业，特别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后，企业和国家在经济利益上还存在着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目前的利益矛盾。而税收可以把国家与

企业的经济关系固定下来，即使于国家稳定地取得收入，又保证了企业的局部利益。(2) 对其他经济形式也必须采取税收手段取得一部分收入。目前，我国还存在着相当多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它们在商品生产经营中处于完全独立的经济地位，国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只凭政治权力，以税收形式对其纯收入进行分配。这种分配不仅在税收的性质上与国营企业完全不同，也反映了国家与这些非全民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目前的经济利益的差别。

三、税收的存在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利用税收杠杆作用调节商品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是必要的。可以通过税率的高低使商品价格背离价值形成的再分配，或得到补偿，或变为国家所有，解决了价格与利润之间这两种价值形式之间存在的一些矛盾，保证企业横向之间经济利益的基本一致。同时，即使价格同价值符合的情况下，利用税收也可以调节生产，使各部门发展平衡。因为在成本、价格既定的情况下，税收的多少直接影响企业利润，从而体现国家奖限政策，有利于保证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由此可知，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

四、社会主义税收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工具之一。征税权是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维护国家主权的完整，向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的收益征税。这是因为对于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外国人的个人收入，如我国不征税他们回国后，仍需向本国政府申报纳税，这不仅损失了我国经济利益，而且还影响征税的主权问题。

并且，我国公民去外国工作和我国企业到外国投资，在国外也要向外国政府申报纳税。因此，对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外国人的外资收益征税，是符合经济上、政治上对等原则，是必要的。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

社会税收的本质区别

资本主义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原始分配后的收入再分配，主要体现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超经济的剥削，这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税收则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了实现其双重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动员集中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纯收入的一种特定方式。体现了国家和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矛盾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具体区别如下：

1. 税收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资本主义税收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税收则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

2. 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资本主义税收由于在阶级根本对立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所表现的征纳双方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税收体现了以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为主体的“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税收由于在国家同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税收所表现

的征纳双方的矛盾是代表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国家需要，与纳税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的一种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税收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3. 税收的来源和负担不同，资本主义税收是以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为来源，是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收入的直接扣除，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资产阶级虽然也缴纳一部分税收，但他们又千方百计将这些税收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所以，劳动人民是资本主义税收的最终负担者，资本主义税收的增长也主要靠直接或间接加重劳动人民的负担来实现。社会主义税收主要来源于社会主义企业劳动者创造的纯收入。在我国税收是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劳动人民创造的价值，在进入个人劳动所得分配之前，必须进行的一种合理扣除，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因此，我国全体劳动人民合理地负担了税收，其税收的增长也主要靠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社会纯收入的增长。

4. 实行的税收政策不同，资本主义税收政策，名义上也讲公平合理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实际上根本没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税收合理公平，税收促进生产的范围和取得的效果也极其有限。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虽然在形式上也缴纳一定的税款，但他们享受种种优待，缴税很少，并且还将税负转嫁给劳动人民负担，劳动人民几乎承担了税收的全部。特别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和财政支出的日益增加，资产阶级国家往往置经济发展与劳动人民负担能力于不顾，逐年增加税收而加重人民的负担。社会主义税收本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兼顾需要与可能、长远利益与当前利

益，实行区别对待，合理负担，公平税负的原则，把税收工作的着眼点放在促进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税收制度、法令鲜明地体现了党和国家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

5. 税款的占用和用途不同，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机器被资产阶级掌握和支配，国家征收的税款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财产。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款要通过国家预算支出，用于维护国家机器的职能需要，扩军备战加大军事开支，以税收收入来保证垄断组织的巨额利润，给垄断组织的企业大量补助，偿付巨额公债本息等，直接增加了垄断集团的利润；财政上的对外支出，为垄断集团推销商品打开市场，也为资本输出创造条件；科研、文化教育支出，实际上是为垄断资本承担再生产的部分费用。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征收的税款属于全国人民所有，它要按照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事业，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卫生、教育事业，用于加强国防、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等事业。总之，用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直接或间接地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税收的职能作用

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税收的职能作用，取决于该国该时期的经济政治情况，以及对税收的认识和运用程度。我国在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国家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生活和工作；另一方面国家担负着重点经济建设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重任。正如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中说“愈往前去愈加频繁地提出积极建设共产主义创造新的生产关系，创立新社会这一重要任务”。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需要税收筹集巨额的资金，而且还需要税收杠杆来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积四十年的实践经验证明，税收的职能作用发挥程度，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有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是：

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积累资金。现阶段我国要进行有计划的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有效的手段。近几年我国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95%以上，保证了财政收入比较均衡、稳定、及时、可靠。

二、调节生产、调节消费，有利于实现国家计划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化。税收杠杆同价格杠杆相互配合，调节生产和消费，充分发挥经济杠杆各自的长处，弥补对方的不足，促进流通的发展。把税收、价格同其它经济杠杆有机结合起来，自觉加以运用，形成一个广泛的、灵活有效的国民经济调节体系。

三、调节企业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利润是推动企业讲求经济效益的重要杠杆，企业利润除了生产劳动及经营管理主观因素外，还要受到诸如价格、自然资源、地理位置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要利用税收对价差收入